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設計群-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」

108年8月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4726號函備查
109.7.22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8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8188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商業設計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基礎設計(一)	2	必修	「設計專業能力」類別最低學分數至少8學分
	基礎設計(二)	2	必修	
	基礎設計三	2	選修	
	基礎設計四	2	選修	
	畢業製作專題一	3	選修	
	畢業製作專題二	3	選修	
	廣告創意與策略一	2	選修	
	廣告創意與策略二	2	選修	
	整合行銷與設計一	2	選修	
	整合行銷與設計二	2	選修	
	基礎攝影	2	選修	
	商業攝影	2	選修	
	商業攝影實務一	2	選修	
	商業攝影實務二	2	選修	
	商業包裝設計基礎	2	選修	
商業包裝設計實務	2	選修		
繪畫表現能力	設計繪畫(一)	2	必修	「繪畫表現能力」類別最低學分數至少8學分
	設計繪畫(二)	2	必修	
	設計繪畫三	2	選修	
	設計繪畫四	2	選修	
	圖學(一)	2	選修	
	圖學(二)	2	選修	
	表現技法	2	選修	
	表現技法二	2	選修	
	插畫與繪本創作一	2	選修	
	插畫與繪本創作二	2	選修	
	平面設計能力	電腦應用概論	2	
電腦繪圖		2	必修	
字法一		2	選修	
字法二		2	選修	
色彩學一		2	選修	
色彩學二		2	選修	
數位出版		2	選修	
編輯設計		2	選修	
資訊圖像設計		2	選修	
環境資訊設計		2	選修	
品牌設計		2	選修	
視覺傳達設計一		2	選修	

	視覺傳達設計二	2	選修	
	永續與社會設計	3	選修	
	編輯形成研究	3	選修	
	圖像設計研究	3	選修	
	視覺與觀念創作	3	選修	
	空間視覺訊息設計專題	3	選修	
數位影音能力	動態影像設計	2	必修	「數位影音能力」類別最低學分數至少 8 學分
	三維電腦繪圖	2	必修	
	媒體傳達設計一	2	選修	
	媒體傳達設計二	2	選修	
	網頁設計一	2	選修	
	網頁設計二	2	選修	
	動態影像與後製	2	選修	
	三維動畫設計	2	選修	
	基礎敘事影片製作	2	選修	
	影片製作實務技巧	2	選修	
	廣告影片製作	2	選修	
	影片製作	2	選修	
	進階影片製作	2	選修	
	數位媒體創作(一)	2	選修	
	數位媒體創作(二)	2	選修	
	數位音樂實務(一)	2	選修	
	數位音樂實務(二)	2	選修	
	互動設計概論	2	選修	
	跨媒體設計研究	3	選修	
跨媒體個案專題	3	選修		
設計專題研究	3	選修		
設計實務專題	3	選修		
職業倫理與態度	商業設計概論	2	必修	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類別最低學分數至少 2 學分
	設計倫理	2	選修	

說 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 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[1] 課程類別「設計專業能力」最低學分數至少 8 學分。
- [2] 課程類別「繪畫表現能力」最低學分數至少 8 學分。
- [3] 課程類別「平面設計能力」最低學分數至少 8 學分。
- [4] 課程類別「數位影音能力」最低學分數至少 8 學分。
- [5] 課程類別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最低學分數至少 2 學分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平面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平面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 4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包裝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包裝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包裝設計」中一門科目。
 5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識別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識別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 6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插畫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插畫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繪畫表現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 7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本校「設計實習」課程已內含業界實習時數。